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6-012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号),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号),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10月14日、12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号、2025-088号、2025-101号),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号),本次债务豁免为债权人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豁免生效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本次收到政府补贴及债务豁免事项,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关于对公司的财务影响需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000.00万元至55,0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45,000.00万元至55,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200.00万元至3,300.00万元;利润总额亏损:6,000.00万元至4,000.00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5,500.00万元至3,5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36,000.00万元至31,0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号);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号)。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6、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7、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股调整为9.14元/股。

(五)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3月25日)的实际日历天数1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2.00%×160/365=0.8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3月20日起,"恒逸转债"停止交易。

3、自3月25日起,"恒逸转债"停止转股。

4、3月25日为"恒逸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3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4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债"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以下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743.2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026.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76.67%	2027/2/28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93.90%	2025/12/3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6.07%	2027/4/3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9589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天	6,2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0%	否	是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2天	1,8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注】	73,100.00	73,100.00	212.18	0
2	结构性存款	19,200.00	-	-	19,200.00
合计				212.18	19,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2,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4.7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9,2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800.00

注:该项为前12个月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所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到期赎回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7714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26/2/1	2026/2/28	1.78%	6,000	7.90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6/2/2	2026/2/27	1.54%	1,000	1.05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赣州飞南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飞南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飞南)于近日取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赣州飞南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豪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会昌工业园区氟盐新材料产业基地

经营设施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会昌工业园区氟盐新材料产业基地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规模:55,000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医药废物(HW02:271-001-02、271-002-02、271-005-02、272-001-02、275-004-02、276-001-02、900-000-02);农药废物(HW04:263-004-04、263-005-04、263-008-04、263-011-04、900-000-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7-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精(蒸)馏残渣(HW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19-11、261-020-11、261-026-11、261-029-11、261-033-11、261-115-11、900-013-11、900-000-11);染料、涂料废物(HW12:264-011-12、900-000-12);焚烧处置残渣(HW18:772-003-18);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261-082-45、261-085-45、900-000-45);其他废物(HW49:772-006-49、900-042-49、900-046-49、900-000-49)。备注:经营规模为55000吨/年,其中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经营规模为500吨/年,利用方式为R1[作为燃料(直接燃烧除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仅限来源于集团内部的废有机溶剂及含有机溶剂废物,氯含量不得超过入厂标准控制要求(≤0.5%);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经营规模为4500吨/年,利用方式为R1[作为燃料(直接燃烧除外)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能量],仅限来源于集团内部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其余类别经营规模为50000吨/年,利用方式为R5(再循环/再利用其他无机物),仅限以氯化钠、硫酸钠、氯化钾为主的废盐。

有效期限:自2026年3月2日至2027年3月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赣州飞南取得上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即可依法开展已被核准经营的相关业务活动,为公司开展工业盐资源化利用业务奠定基础。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赣州飞南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2月27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金属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00万元至33,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2.51%~157.0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000万元至44,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03%~106.95%,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1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薛楠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30人,代表股份320,011,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9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75,747,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8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9人,代表股份44,264,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27%。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提案1.00 关于珠海港香港拟申请境外银团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176,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93%;反对4,4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4%;弃权404,2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3%。

本项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苏宝如;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3月4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6-00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250ml)《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0519)及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500ml)《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051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1、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250ml)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Compound Sodium Acetate Ringer's Injection		
主要成份	本品为复方制剂,组分包括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镁、葡萄糖酸钙、枸橼酸钠、醋酸钠与无水葡萄糖。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250ml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32252025		
包装规格	40袋/箱		
药品有效期	12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通江大道188号		
生产企业	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无为市通江大道188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343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2月24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500ml)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Compound Sodium Acetate Ringer's Injection		
主要成份	本品为复方制剂,组分包括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镁、葡萄糖酸钙、枸橼酸钠、醋酸钠与无水葡萄糖。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500ml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32252025		
包装规格	20袋/箱		
药品有效期	12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通江大道188号		
生产企业	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无为市通江大道188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343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2月24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的相关情况

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适用于循环血量及组织间液减少时的细胞外液的补充,代谢性酸中毒的纠正。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复方醋酸钠林格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的获得,将丰富公司产品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易受到医药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